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因女友乙欲談判分手，盛怒下對乙開槍，見乙倒臥血泊中，心生悔意，立即前往附近超商請求呼叫救護車，旋即乙被送至醫院救治，但乙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試問甲可否成立殺人罪之準中止犯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及乙互不相識，但均想殺死丙。某日丙生日，因丙愛吃巧克力，甲、乙各自製作摻入毒物之巧克力送予丙，然而不論是甲或乙之巧克力，單獨之劑量均不足以致死，只有合在一起之劑量始足以產生死亡之結果。由於丙貪吃，一次吃下甲、乙送的巧克力，因而毒發死亡。試問甲、乙應對丙的死亡負殺人既遂之刑責嗎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男因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、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以及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，經檢察官合併起訴後，法院就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宣告有期徒刑 3 個月；就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宣告有期徒刑 5 個月；就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宣告 3 個月。法院就此三個宣告刑訂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8 個月。有關甲男能否聲請易科罰金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5 分）
 - (一)聲請易科罰金之要件為何？
 - (二)甲男之各罪宣告刑皆未逾 6 個月有期徒刑，但應執行刑已逾 6 個月有期徒刑，試問甲男究竟能否聲請易科罰金？
- 四、甲為便衣警察，某日在街頭見婦女遭乙搶奪皮包，遂奮勇追逐乙。乙不知甲係便衣警察，以為甲僅是路人，乙撿起路邊木條回頭朝甲揮打，甲不慎被打中手臂受傷。姑且不論乙之搶奪罪名，試問乙打傷甲的行為能否論以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？（25 分）